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(序号 44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要求,我局需完成的第(44)项:“完成白沙农场水电站流量设施的安装,完成珠碧江、道隆、向民等3座水电站的拆除和复绿。”任务。

我局已根据按照要求完成整改,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。

附件列表:

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利局落实《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整改措施
(序号 44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措施	措施序号 (44): 完成白沙农场水电站流量设施的安装, 完成珠碧江、道隆、向民等 3 座水电站的拆除和复绿。
整改牵头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利局
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前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符德基 0898-27511150
整改工作落实情况	一是已安装完成白沙农场水电站生态流量设施; 二是制定珠碧江、道隆、向民等 3 座水电站拆除复绿方案, 目前已完成珠碧江、道隆、向民等 3 座水电站的拆除和复绿工作。
工作成效	完成白沙农场水电站生态流量设施实时监测,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达标。有效清理了珠碧江、道隆、向民等 3 座已退出小水电站, 并完成复绿, 促进生态恢复。

